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报批承诺书

项目名称	江苏智仁景行航空航天用高性能合金及复合粉末开发与应用研究平台建设				
建设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5号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创业研发孵化综合楼（5号楼）C座5层		项目代码	2302-320104-89-05-737454	
行业类别及代码	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0.08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智仁景行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5号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创业研发孵化综合楼（5号楼）C座5层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贵宗	联系人	王大鹏	联系电话	13838368618
电子邮箱	wangdapeng@zrjh.ne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04MA2080B20W	
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朱忠湛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路64号金建大厦				
电子邮箱	416244593@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30579629805	
编制主持人	陈飞		联系电话	025-85303391	
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开展情况及相符性	1、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27号）。 2、《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功能定位为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智能制造产业、智能交通产业及科技服务产业，即以现代服务业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				

	根据《关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详见下表： 表1 项目与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环境准入负面清单</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禁止引进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相符的生产型企业，现有工业生产企业，不得扩大再生产，保持现有规模，适时搬迁</td><td>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型项目，相符</td></tr><tr><td>2</td><td>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td><td>本项目不设食堂，相符</td></tr><tr><td>3</td><td>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环境的活动</td><td>本项目不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相符</td></tr><tr><td>4</td><td>28所喷涂车间200m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土地，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项目开发</td><td>本项目不属于居民住宅、学校、医药等项目，相符</td></tr><tr><td>5</td><td>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铬等污染物的研发项目</td><td>本项目不排放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铬等污染物，相符</td></tr><tr><td>6</td><td>禁止引入含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的专业实验室</td><td>本项目不属于P3、P4和转基因实验室，相符</td></tr><tr><td>7</td><td>禁止引入含医药、化工类专业中试内容的研发基地</td><td>本项目不属于医药、化工类等专业的中试研发基地，相符</td></tr><tr><td>8</td><td>禁止引入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研发企业及餐饮、娱乐设施</td><td>本项目污水不直接排放，经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南京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相符</td></tr></table>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项目建成后从事航空航天用高性能合金及复合粉末创新研究，属于智能制造类科研产业，与规划产业方向相符。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序号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引进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相符的生产型企业，现有工业生产企业，不得扩大再生产，保持现有规模，适时搬迁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型项目，相符	2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本项目不设食堂，相符	3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环境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相符	4	28所喷涂车间200m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土地，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项目开发	本项目不属于居民住宅、学校、医药等项目，相符	5	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铬等污染物的研发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铬等污染物，相符	6	禁止引入含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的专业实验室	本项目不属于P3、P4和转基因实验室，相符	7	禁止引入含医药、化工类专业中试内容的研发基地	本项目不属于医药、化工类等专业的中试研发基地，相符	8	禁止引入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研发企业及餐饮、娱乐设施	本项目污水不直接排放，经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南京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相符
序号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引进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相符的生产型企业，现有工业生产企业，不得扩大再生产，保持现有规模，适时搬迁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型项目，相符																										
2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本项目不设食堂，相符																										
3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环境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相符																										
4	28所喷涂车间200m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土地，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项目开发	本项目不属于居民住宅、学校、医药等项目，相符																										
5	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铬等污染物的研发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铬等污染物，相符																										
6	禁止引入含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的专业实验室	本项目不属于P3、P4和转基因实验室，相符																										
7	禁止引入含医药、化工类专业中试内容的研发基地	本项目不属于医药、化工类等专业的中试研发基地，相符																										
8	禁止引入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研发企业及餐饮、娱乐设施	本项目污水不直接排放，经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南京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相符																										
项目所在园区 限值限量管理 工作开展情况	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不属于需开展限值限量管理的园区，暂未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工作。																											
项目“三线一单” 相符性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和《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之内。距离建设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北侧2.6 km的钟山风景名胜區。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O₃。为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南京市采取大气污染防治的措施与行动主要如下：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以市政府印发的《南京市空气																											

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作为指引，明确 2024 年至 2025 年目标，细化 9 个方面、30 项重点任务、89 条工作清单，全面推进大气污染物持续减排，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秦淮河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6 个监测断面中，1 个水质为 II 类，5 个水质为 III 类，水质优良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根据《南京城东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从 2023 年 9 月 25-27 日及 2023 年 12 月 7-9 日对运粮河和秦淮河监测结果可得出，运粮河监测断面中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秦淮河监测断面中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3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5.1dB，同比上升 1.6 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 52.3dB，同比下降 0.7 dB。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建设项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 5 号，地处长江中下游经济带，基础配套设施齐备，水、电供应充足，建设项目用水、用电全部依托区域现有资源，且用水量、用电量不大，不超过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本项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 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4 号）中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5、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属于秦淮区重点管控单元—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与相关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情况如下表：

表2 项目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型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优先引入：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智能制造产业、智能交通产业、科技服务产业。 3、禁止引入：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相符的生产型企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开展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环境的活动；新建、扩建排放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铬等污染物的研发项目；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含医药、化工类专业中试内容的研发基地。 4、28所喷涂车间200m防护距离内的土地，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项目开发。	1、本项目从事航空航天用高性能合金及复合粉末创新研究，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2、本项目属于园区优先引入的智能制造类科研产业。 3、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的产业（详见表1-1）。 4、本项目不属于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开发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2、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企业将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排查环境安全隐患，按需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项目建成后，按照环评开展污染源例行监测。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1、本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本项目选用的设备满足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要求。 3、企业严格执行园区要求，宣扬节水意识，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建设单位（申请人）承诺	1、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2、已经知晓法律、法规及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要求； 3、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4、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项目未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6、年产生危险废物量少于 100 吨； 7、如需其他许可的，需获得有关部门许可； 8、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 9、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10、自取得批复文件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11、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如有违法违规情形，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字）： 日期：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承诺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文件等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工作； 2、已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质量的监督检查； 3、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日期：
备注	本承诺书一式叁份，审批部门、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各一份。